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内配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或“协和聚坤”）有限合伙人份额2,000万元，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和方元”）为协和聚坤的普通合伙人。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8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经过后续沟通，磋商以及洽谈，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协和方元签订了《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。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无变化（详见公告2016-042），各合伙人首期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：

合伙人名称	类型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认缴比例
深圳协和方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现金	100	1.00%
西安曲江协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现金	4,900	49.00%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现金	2,000	20.00%
李明辉	有限合伙人	现金	1,000	10.00%
白巍	有限合伙人	现金	1,000	10.00%
全保谦	有限合伙人	现金	1,000	10.00%
合计			10,000	100.00%

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，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协和聚坤的认购、未在协和聚坤中任职。

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根据有限合伙企业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协和聚坤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